

《郑州市园林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维护法制统一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241号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我局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制定了《郑州市园林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我局积极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制度，及时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及时制发清理结果，是规范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，有利于法制统一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《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241号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清理工作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“谁实施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先由各业务处室根据文件制定和实施情况，结合工作职责，提出初步审查意见。政策法规处根据各处室意见进行归纳汇总、集中审查，形成初步清理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后，按清理程序，分别征求局领导、各处室及局法律顾问意见，并对外公开征求意见。根据征求意见情况，形成清理意

见初稿，报送政策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。最终清理结果报局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进行印发、公布和备案。

四、清理结果

本次清理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件，废止 1 件、失效 2 件。

五、确立主要制度的解释说明

本《通知》没有确立新的制度。